



161420180567

监测报告

环监字 2025-0319 号

监测类别: 委托监测

项目名称: 宜春钽铌矿有限公司 (2025 年) 十月份环境辐射监测

受检单位: 宜春钽铌矿有限公司

委托方: 宜春钽铌矿有限公司

江西省地质局实验测试大队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日



监测报告说明



1. 本报告无本单位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骑缝章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3. 对本报告的任何删减、涂改无效。
4. 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；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5.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（邮寄以邮戳为准）起十日内向本单位提出，逾期视为认可本报告。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不受理复测要求。
6. 对不可复现的监测项目，结果仅对采样时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。
7. 本报告不得用于商业广告。

监测单位：江西省地质局实验测试大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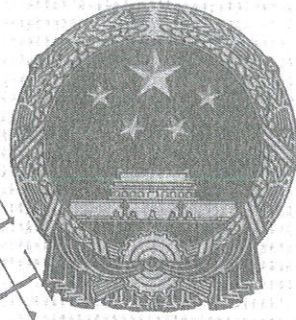
单位地址：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洪都中大道 260 厂院内

邮政编码：330002

电 话：0791—88227471

传 真：0791—88216207

E---Mail: jxhgcszx@126.com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：161420180567

名称：江西省地质局实验测试大队

地址：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洪都中大道260号院内

经审查，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，现予批准，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，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161420180567

发证日期：2022年09月07日

有效期至：2028年09月06日

发证机关：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(请在有效期届满3个月前提出复查申请)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监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环监字 2025-0319 号

共 4 页 第 1 页

委托方	宜春钽铌矿有限公司		
联系地址	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新坊镇花桥村		
联系方式	任遥 18270517627		
主要监测人员	熊兴、刘海信		
监测日期	2025 年 10 月 12 日~11 月 01 日		
监测目的	为《宜春钽铌矿有限公司（2025 年）环境辐射监测》提供监测数据。		
监测项目	废水：铀、钍、镭-226、总 α 放射性、总 β 放射性。		
监测依据	详见附表 1 中“监测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”。		
主要监测仪器	详见附表 1 中“监测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”。		
监测结论	详见监测结果表。  (检验检测专用章)		
编制人	郭龙燕	审核人	
批准人	任遥	批准日期	2025.11.10

附表 1:

监测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

监测类别	监测项目	依据的标准 (方法) 名称及编号 (含年号)	检出限	单位	仪器名称及编号
废水	铀	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(HJ 700-2014)	0.00004	mg/L	手持式气象仪,5500,F240;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,NexION2000,F041
	钍		0.00005	mg/L	
	镭-226	水中镭-226 的分析测定 (GB 11214-1989)	0.002 (测定下限)	Bq/L	镭氡分析仪,PC-2100,F103
	总 α 放射性	水质 总 α 放射性的测定 厚源法 (HJ 898-2017)	0.043 (测定下限)	Bq/L	流气式低本底 α、β 测量仪 (10 道) ,LB770,F137
总 β 放射性	水质 总 β 放射性的测定 厚源法 (HJ 899-2017)	0.015 (测定下限)	Bq/L		

附表 2:

现场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

日期	天气	气温 (°C)	气压 (kpa)	湿度 (%)	风速 (m/s)
10 月 12 日	晴	33.9	99.08	57.4	<0.6

附件:

宜春钽铋矿有限公司 (2025 年度) 十月份环境辐射监测方案

一、废水

布设 1 个监测点, 详见表 1。

表 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

监测点位	点位名称	监测项目	监测频次
FW1	尾矿库溢流水排口	铀、钍、镭-226、总 α 放射性、总 β 放射性	监测 1 天, 采样 1 次



